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科园林”、“申请人”、“发行人”）配股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问题 1、申请人业务逐步由地产园林向市政园林方向转型，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16,183.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24%、25.12%、20.49%、17.76%，其中养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4%、28.27%、49.62%、13.0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养护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6.30	123,727.54	62,898.22	64,85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5	1,400.55	851.79	7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5	125,128.09	63,750.01	65,6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57.56	85,526.52	68,537.51	56,62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0.93	7,701.46	6,251.25	4,86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21	9,026.80	6,529.46	4,66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97	15,164.13	9,810.56	6,4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	117,418.92	91,128.79	72,5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	7,709.18	-27,378.77	-6,973.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和 -16,183.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和结构变化等相关，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客户部分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公司施工款项，公司收到汇票后，根据公司具体的资金状况，灵活采用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形

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支付，2015 年下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基本持有到期，大部分于 2016 年到期兑付。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如将收到的远期承兑汇票视同为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6.30	123,727.54	62,898.22	64,857.27
2	占营业收入比例（1/8）	64.56%	78.59%	58.31%	66.57%
3	以票据形式收取货款	32,048.12	39,305.73	31,706.65	24,408.65
4	减：票据到期解付或贴现（已扣除贴现息）	25,320.38	44,098.39	18,365.17	23,840.67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未解付和贴现部分）（3-4）	6,727.74	-4,792.66	13,341.48	567.98
6	占营业收入比例（7/8）	67.86%	75.54%	70.67%	67.15%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1+5）	138,104.04	118,934.88	76,239.70	65,425.25
8	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203,505.90	157,442.08	107,876.42	97,433.12

通过上表，如考虑公司应收票据视同现金收款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率分别为 67.15%、70.67%、75.54%和 67.86%，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票据解付或贴现时点影响所致。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市政项目数量与规模大幅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市政园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41.23 万元、20,762.88 万元、58,281.57 万元及 109,86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21.43%、19.88%、38.49%和 57.08%。市政项目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客户付款速度通常落后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承接的大型 EPC 项目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对应确认长期应收款，相关工程款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业主方分期支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633.62 万元和 46,083.87 万元，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快，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大型市政 EPC 项

目的实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相关工程款尚未到达收款期，由此导致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处于持续扩张期，所承接大型项目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也逐步扩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2%和 45.05%，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0.41%。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占用了大量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金，公司需要垫付的项目配套资金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5.24%、25.12%、20.49%和 17.76%。2016 年以来，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缴纳相关流转税金，营业税为价内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部分收入采用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率为 3%，项目合同收入为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对应的流转税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88,180.52	146,630.34	99,787.50	90,183.82
其中：营业税收入	-	30,341.44	99,787.50	90,183.82
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收入	131,566.37	103,461.44	-	-
按照 11%税率征收增值税收入	56,614.15	12,827.46	-	-

通过上表，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

增以来，存在金额较大的采用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的收入。

对于公司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一定且在考虑增值税为价外税的情况下，相关业务所确认收入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对应增值税金后的金额，从而导致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较采用营业税计税情况下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2、行业市场竞争导致公司近年来毛利率下降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31.29%	31.89%	33.42%	34.07%
棕榈股份	15.27%	11.29%	14.18%	22.19%
普邦股份	14.27%	19.58%	18.39%	24.65%
岭南园林	27.50%	25.02%	27.37%	28.39%
美丽生态	24.08%	28.34%	19.55%	18.30%
铁汉生态	25.49%	26.79%	26.89%	30.96%
农尚环境	26.52%	26.78%	27.83%	30.72%
云投生态	20.32%	28.69%	29.21%	29.42%
花王股份	25.39%	32.21%	31.24%	29.24%
美尚生态	26.95%	32.18%	35.91%	34.44%
丽鹏股份	18.43%	20.77%	26.27%	42.39%
绿茵生态	39.82%	36.09%	34.93%	34.47%
美晨科技	33.06%	30.49%	30.81%	27.15%
蒙草生态	31.47%	32.05%	32.73%	31.28%
中毅达	15.91%	13.23%	20.64%	39.51%
元成股份	22.57%	23.27%	28.33%	24.89%
平均值	24.90%	26.17%	27.36%	30.13%
本公司	18.30%	20.49%	25.12%	25.24%

注：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两点：

（1）报告期内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分为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市政园林工程

施工业务。近年来，地产园林行业竞争激烈，且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新建商品房进行有效的控制，在相关房地产建筑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空间，进而传导影响到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以来的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虽然在收入绝对规模上仍呈上涨趋势，但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8%、25.12%、19.08%和 13.5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可查询到的园林公司中的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邦股份	13.76%	19.17%	25.52%
农尚环境	23.98%	26.78%	26.17%
乾景园林	25.78%	26.87%	25.74%
诚邦股份	16.74%	18.21%	20.13%
平均	20.07%	22.76%	24.39%
文科园林	19.08%	25.12%	22.88%

通过上表，2016 年以来，可查询到的园林公司中的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2) 公司预算总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呈上升趋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充分考虑未来各工程施工项目成本支出增幅，适当增加未来各项目成本预算支出，各项目预算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出现下降。

三、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养护业务主要系公司对所承建的部分园林项目进行后续的养护所确认的收入和公司承接的其他养护业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养护收入金额分别为 32.91 万元、171.09 万元、227.84 万元、527.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6%、0.15%和 0.27%，公司园林养护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所承建项目的后续养护收入对应

的毛利率较低，而公司承接的其他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养护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承接养护业务类型各年差异所致。

四、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利润水平保持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保持较快增加，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的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94,470.41万元、104,594.38万元、151,712.68万元和193,040.17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15.39万元、9,692.18万元、13,957.06万元、17,306.82万元。保持较快的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大幅增加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公司新签订订单情况保持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的工程施工业务订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签订合同金额	315,937.78	209,070.31	109,061.68	129,154.34

通过上表，2016年以来，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保持较大的增幅，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市政业务毛利率收入规模保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园林	82,608.54	42.92%	93,138.09	61.51%	83,660.41	80.12%	74,196.27	78.57%
市政园林	109,864.84	57.08%	58,281.57	38.49%	20,762.88	19.88%	20,241.23	21.43%
合计	192,473.38	100.00%	151,419.66	100.00%	104,423.29	100.00%	94,437.5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收入结构的优化，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的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积极参与大型市政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对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由于业务施工周期长、先施工后结算的实施特点，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并对应支付相应材料款、劳务款等施工款项，项目业主方或项目监理对公司各期间完工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公司根据经业主方或项目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已确认完工工程量一定比例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并向业主方进行收款。由此对于施工项目，公司前期需支付金额较大的施工成本支出情况下，按照完工工程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收款，形成一定的施工项目资金占用。未来若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及数量继续保持大幅增加的 trend，尤其是大型市政项目的承接规模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工程项目统计表和在手订单情况、抽查了施工项目合同、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分析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公司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改善以及公司新签订订单规模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有望保持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所属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实施特点，未来若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及数量继续保持大幅增加的 trend，尤其是大型市政项目的承接规模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问题 2、申请人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时披露“不适用”，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细说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50,000.00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254,310,000.00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37,070,000.00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33,1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合计		464,500,000.00

公司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建设期不实现效益。因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该等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30日，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已基本完工，但项目属于苗木的种植，需要经历培育过程，截至目前苗木资产尚未进行规模化对外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不存在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充实了公司周转资金，改善了财务结构，减少了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市场竞争力逐年增加，签订合同金额亦随之增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新签订的工程施工业务订单规模分别为129,154.34万元、109,061.68万元、209,070.31万元和315,937.7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在实际经营中，由于项目结算的

行业特点，公司需先行支付大量的施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提升了公司可承接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的提升起到了重大促进作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净利润分别为9,015.39万元、9,692.18万元、13,957.06万元和17,306.82万元，其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了公司2016年度以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资料等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建设期不实现效益。因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该等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促进了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的效益。

问题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洛安江EPC项目、遵义百草园EPC项目，哈密景观轴PPP项目和哈密道路PPP项目均为政府方或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作为甲方向公司发包或以PPP方式交由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

请申请人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情况，说明项目的还款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是否涉及政府财政兜底，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引发财政债务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洛安江EPC项目

根据洛安江EPC项目相关合同约定，本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由项目发包方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文科园林支付。本项目已列入遵义市2017年大生态战略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绥阳县人民政府，作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还款能力。

2017年10月10日，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还款来源的说明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承诺》，说明本项目的款项支付来源为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收入，并争取政府专项或支持性基金、专项基金或贷款、其他融资，并承诺将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文科园林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款项支付主体为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还款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及经营性收入，该项目不涉及政府财政兜底情况，不涉及当地财政为业主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二、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

根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相关合同约定，本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均由项目发包方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文科园林支付。本项目是遵义市 2017 年重大工程项目，同时已纳入 2017 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作为政府投资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还款能力。

2017年10月13日，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款项支付来源的说明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承诺》，说明本项目的款项支付来源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及贷款，其中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及市场开发等收入，并承诺将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文科园林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款项支付主体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还款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及经营性收入，该项目不涉及政府财政兜底情况，不涉及当地财政为业主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三、哈密 PPP 项目

（一）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情况，说明项目的还款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

哈密 PPP 项目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哈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密 PPP 项目已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政府每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哈密市伊州区财政收支情况良好，近 5 年来财政收支均有结余。2016 年全口径财政收入 72.02 亿元，财政支出 69.42 亿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区道路 PPP 项目(三)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论证表示哈密道路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要求的 10%标准之内。考虑到未来财政增长，政府支出占比将进一步降低，该项目的支出责任不会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2016 年 7 月 21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区景观轴 PPP 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论证表示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要求的 10%标准之内。考虑到未来财政增长，政府支出占比将进一步降低，该项目的支出责任不会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二)项目是否涉及政府财政兜底,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引发财政债务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哈密 PPP 项目不涉及政府财政兜底问题，为预算内支出，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范围，依法是指地方政府债券，以及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哈密 PPP 项目付费模式属于“政府付费”，即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后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相关利息。在此类 PPP 项目中，虽然政府需要向项目公司付费来满足其合理回报，但这种付费义务并不等同于政府债务。具体如下：

1、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属于 PPP 项目支付机制的一种，以绩效考核为前

提，并非刚性义务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中规定，“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文）第三十四条规定，“PPP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PPP业务模式下，政府通过《PPP合同》将项目的部分职能（一般而言包括投资、建设和运营）转移至社会资本，政府付费义务成立的前提是社会资本按照《PPP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投资、建设、运营等职责，并达到绩效考核标准，因此政府付费的义务并不是刚性的、无条件的。然而，政府债务的偿付则是刚性的，政府对债权人的兑付义务并不因为其项目的实施进度、绩效考核等指标而有所改变。

综上，PPP项目政府付费强调基于对社会资本进行绩效考核为前提的非刚性支付义务，其与政府债务的刚性义务存在明显差异。

2、PPP项目中政府付费义务具有严格的审查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属于政府预算范畴

PPP项目中关于政府付费义务的评估和认定有着严格的前置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财金〔2014〕113号的规定，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先后通过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方可实施PPP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需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报人大审议后执行。

纳入预算的政府支付责任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相关文件均需要对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则统筹把控区域内因实施PPP项目导致的政府每年的付费义务不超过一般预算支出10%的限度。因此严格履行上述程序并经过合

理论论证的政府付费义务既符合 PPP 相关政策要求，也受到《预算法》保护。

3、哈密 PPP 项目为合法合规的 PPP 项目

“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主要针对不合规的 PPP 项目。财金[2016]92 号文所禁止的“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未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

(2) 在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

(3)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来实质性采购工程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等。

经核查哈密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案、PPP 项目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哈密 PPP 项目不存在上述“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情形。

综上，哈密 PPP 项目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引发财政债务风险，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公开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准批复文件、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的协议、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资料；获得并复核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对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 PPP 项目还款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项目是否涉及政府财政兜底，是否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引发财政债务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 PPP 项目业主方信誉较好，还款来源明确，各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财政兜底，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引发财政债务风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土地性质、建筑面积、层数，具体使用人员及数量，是否涉及对外出租或其他商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性质、建筑面积、层数，具体使用人员及数量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土地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武新国用（2015）第 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环境，地号 420115087007GB00004，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429.64 平方米。本项目已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设计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72,810m²，其中地上面积 53,540m²，包括研发活动和规划设计研究活动所需的科研用房和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270m²，包括停车场、设备用房等。

设计研发中心拟共建设 5 栋研发楼，1#研发楼建筑面积 16,987 平米，建筑成一字型展开，建筑向西侧退台，最高部分为 15 层，依次高度为 8 层、3 层；2#与 5#研发楼每栋建筑面积 6,152 平米，采用多栋组合式布局，最高部分 5 层；3#综合楼共 6 层，建筑面积共 3,290 平米；4#研发楼建筑面积 20,736 平米，建筑成一字型，建筑向东侧退台，最高部分为 16 层，依次高度为 12 层、7 层。未来设计研发中心拟根据建设计划及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建设。

武汉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硬件水平，为公司技术研发和规划设计研究等业务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武汉中心人员预计最终将达到 700 人，包括研发人员约 300 人、规划设计研究人员约 280 人、部分配套职能部门人员 40 人、武汉环境子公司员工约 80 人。

二、设计研发中心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对外出租或其他商用的情形

武汉汇聚了包括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人才聚集；且武汉交通便利，自古便有九省通衢的美誉，相对深

圳而言，武汉地处祖国中部，到各地的距离更为适中，在公司业务全国性扩张的背景下，将部分人员安置在武汉可以提高公司的业务开展效率。设计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承担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规划设计研究等办公任务：

1、公司目前技术研发活动主要涉及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修复、植被技术等领域，需配备小试、中试等实验条件方面的硬件设施，占用空间较大。除专门研发设施外，公司仍需配备相应的展示空间以展示公司的研发设计成果等。且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与高校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力度，也需要相应的实验场所配合合作的开展。武汉设计研发中心设有科研用房面积共 26,000m²，包括园林花木快速繁育实验室、水环境工程实验室、污染土壤修复实验室、景观规划设计模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研发实验室等，有助于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的有效开展。未来公司计划将大部分现有技术研发团队迁至武汉，并根据研发业务开展情况对技术研发团队进行扩充；

2、设计是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的“灵魂”，处于业务链的前端，对后端采购、施工及养护环节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尤其是近年来，公司以 EPC 和 PPP 形式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大幅增加，上述项目对前期的策划、规划、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稳固自身规划设计优势的同时，储备更多规划设计研究人员以全面配合设计业务及项目市场开拓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的规划设计研究院设在深圳总部，未来随着设计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拟在武汉设计研发中心增设规划设计研究业务职能，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武汉不断充实相关人才队伍，同时不断加大公司在规划设计研究方面与武汉高校的合作，促进公司设计业务的更好发展。

设计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用于公司改善技术研发及规划设计研究等办公条件，有助于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方面的研究创新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服务供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主要拟用于创意设计、生态科研、教育培训和展示参观等用途，未有将设计研发中心用于出租或其他商用的计划安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于设计研发中心未来使用计划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筑面积、建筑层数规划符合实际需要，具体使用人员及数量相关计划合理。设计研发中心未来主要拟用于创意设计、生态科研、教育培训和展示参观等用途，未有将设计研发中心用于出租或其他商用的计划安排。

问题 5、申请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来自于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说明在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恒大地产业务发展良好，近年来收入稳定增长；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客户数量逐年增多，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影响逐渐下降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作为公司重大客户之一，近年来地产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呈增长趋势。从中国恒大各年度年报及中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可见，其地产收入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1,075 亿元、1,264.5 亿元、2,038.9 亿元和 1,833.6 亿元。此外，其 2016 年全年地产新开工面积 5,137.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963.0 万平方米，年底在建工程面积 8,036.5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20.7%、17.2%和 37.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对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8%、34.67%、32.82%及 28.60%，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公司对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二）近年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趋向于“双向调控”，即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实施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但其总体发展仍呈增长趋势。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政策已初见成效，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政策调控主要是针对过高的房地产价格及非理性的房地产投资性需求，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调控将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调控双重作用下，地产园林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总体趋势。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

（三）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仍具有可持续性

在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提升，订单金额保持增加

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逐步回归稳定增长，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依然保持自身业务的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000.73	151,647.50	104,594.38	94,470.41
净利润	17,306.82	13,957.06	9,692.18	9,015.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00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6%；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7,30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规模保持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工程施工业

务订单规模分别为 129,154.34 万元、109,061.68 万元、209,070.31 万元和 315,937.78 万元,2017 年 1-9 月签订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2016 年度全年签订合同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规模的逐年增加,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市政业务增长明显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业务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实力、市场知名度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承接市政类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的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报告期内进行业务调整和优化,逐步加大优质市政类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类项目收入与毛利的规模和占比逐年提高,对盈利能力的提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更加合理,降低了公司对地产业务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园林	82,608.54	42.92%	93,138.09	61.51%	83,660.41	80.12%	74,196.27	78.57%
市政园林	109,864.84	57.08%	58,281.57	38.49%	20,762.88	19.88%	20,241.23	21.43%
合计	192,473.38	100.00%	151,419.66	100.00%	104,423.29	100%	94,437.50	100.00%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技术实力、市场知名度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承建的订单规模保持了较大的增幅,且公司积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断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业务主要分为地产园林业务和市政园林业务。地产园林工程业务与房地产市场紧密相关，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推出，主要是确保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平稳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基础及生态环保设施建设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增长，在全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及市场化管理的理念引导下，PPP 及 EPC 等项目出现新的发展趋势，给以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类业务为主业的公司带来发展机遇，公司积极迎合市场发展要求，承接市政园林业务项目，市政园林项目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因此，结合现有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房地产行业相关宏观调控政策、分析了公司在手订单和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对比了同行业内主要公司财务报告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下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均为政府方或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作为甲方向公司发包或以 PPP 方式交由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上述项目均系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取得中标通知，申请人成为合同乙方。其中项目土地均由合同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全履行完毕，需进一步履行相关手续。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评估完成用地手续所需时间、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预期收益的实现。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洛安江 EPC 项目地址位于绥阳县风华镇，总用地面积约为 3,000 亩，其中：

（1）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内容的，土地性质需变更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绥阳县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需对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审查，洛安江 EPC 项目已通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并且用地预审意见未涉及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事项；（2）不涉及建筑内容的，主要用于植被种植、配套设施如河道疏通等施工，部分用地项目业主方已与项目所涉居委会/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协议，其余项目用地所涉居民/村民已依法得到补偿和妥善安置，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农用地用途，未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变更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关于“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相关规定，洛安江 EPC 项目可以继续保持原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根据绥阳县风华镇风化社区居民委员会、绥阳县风华镇牛心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洛安江 EPC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洛安江 EPC 项目未触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规范范围。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洛安江 EPC 项目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

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地址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复兴村遵义市规划建设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园内，项目用地约 1,5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工程、中药材种植项目，不涉及规模性建筑物的建设项目，其中约 480 亩用地将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解决，项目业主方已与项目用地所涉村委会签署了部分土地流

转协议，剩余部分土地流转手续正在完善中；其余约 1,020 亩土地所涉村民得到了补偿及妥善安置。该项目建设未改变农用地用途，不涉及变更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关于“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相关规定，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可以继续保持原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根据深溪镇复兴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未触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规范范围。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用地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

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土地使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初审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需对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审查，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均已通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并且用地预审意见，未涉及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事项。同时，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用地的说明》，说明了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及哈密道路 PPP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评估完成用地手续所需时间、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一) 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推进完善中，不存在潜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洛安江 EPC 项目

洛安江 EPC 项目用地分涉及建设用地区域和非建设用地区域，建设用地区域用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并已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土地的后续主要有征地、出让或划拨等手续的履行，本项目后续用地手续正在由业主方积极办理中；非建设用地区域用地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已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和向土地涉及村民支付补偿款并妥善安置村民的方式解决，手续已完善。

项目土地涉及居民委员会出具说明表明其同意流转及补偿安置所涉土地用于洛安江项目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开放使用，社区及居民与项目甲方和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绥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表明项目用地手续和安排合法有效，使用该等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施工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开放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百草园 EPC 项目

百草园 EPC 项目用地不涉及建筑物，不改变土地现有性质，项目用地由用地办理义务主体与土地涉及村委会/村民办理，该部分用地以土地流转和向涉地农民进行补偿、妥善安置解决，目前流转部分已部分签署流转协议，尚有部分土地流转协议正在履行签署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补偿安置解决用地已完成补偿安置工作。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表明，项目甲方发包给文科园林的工程内容不涉及建筑物，符合农用地用途，未改变土地现有性质，无需变更为建设用地，无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由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义务主体与土地所涉及村委会/村民等相关主体依法办理土地流转及依法补偿，妥善安置等方式解决。项目所涉土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表明项目流转用地已全部完成内部授权手续，近期内可履行完剩余土地流转手续，补偿和安置解决用地部分，村民已收到足额补偿并得到妥善安置，同意所涉土地用于百草园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开放使用，村/村民与甲方及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哈密 PPP 项目

哈密 PPP 项目建设用地已全部拿到国土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后续将主要完善征地及供地手续，相关手续正在由项目业主方积极办理中。

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表明，项目用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哈密道路 PPP 项目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由项目业主方推进完善中，完善时间可期，不存在潜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项目用地进展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哈密道路 PPP 项目均为政府方或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作为甲方向公司发包或以 PPP 方式交由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且公司均系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取得中标通知，成为合同乙方，其中项目土地均由合同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取得。

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已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施工进度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甲方或其监理方进行签章确认。项目建成验收后，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付款。项目用地进展及状况未影响项目的实施，甲方按规定进行了工程量确认，并与文科园林项目方保持了较好的沟通。

洛安江 EPC 项目和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甲方均出具说明表明其作为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协助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均与文科园林无关，且不影响文科园林根据合同等的约定向项目甲方收取工程款等。另外，项目的还款来源并不依赖于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收益。项目执行及最终付款以合同约定为主要依据，预期收益不会受到用地进展情况的影响。

哈密 PPP 项目已通过哈密市发展改革委审议通过，该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并已履行完毕 PPP 项目的所有两评一案等工作，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哈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密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已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根据哈密市伊州区政府每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哈密市伊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良好，近 5 年来财政收支均有结余。2016 年全口径财政收入 72.02 亿元，财政支出 69.42 亿元。目前该项目的项目公司已成立，且项目建设已开工，PPP 合同已进入实施阶段，政府对项目实施的各项监督工作已全面启动并有效执行，项目用地进展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各项目用地取得了政府和/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认可，同时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依约向合同甲方收取工程款或 PPP 付费，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会对公司与合同甲方关于 EPC/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工程款的收取不存在潜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公司各募投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取得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项目甲方以及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预审意见，网络检索项目所在地的财政收支状况等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及哈密道路 PPP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形。

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哈密道路 PPP 项目均为政府方或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作为甲方向公司发包或以 PPP 方式交由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且公司均系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取得中标通知，成为合同乙方，其中项目土地均由合同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发行人已依约使用了项目用地，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政府和/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认可，同时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依约向合同甲方收取工程款，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与合同甲方关于 EPC/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工程款的收取不存在潜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问题 7、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5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经一路、经三路、纬四路和广

场路的道路建设工程和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关道路建设工程施工资质，是否涉及工程分包。

【回复】：

哈密 PPP 项目包括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0,500 万元，其中哈密道路 PPP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经一路、经三路、纬四路和广场路的道路建设工程和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

文科园林具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 D244011758, 可承担各类城市道路建设，符合作为该项目建设方的资质条件，公司不需要对道路工程主体进行对外分包建设，仅对其中的个别零星分项会根据经济性需要进行包工包料的采购。

问题 8、申请人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中是否涉及建筑与小区，道路改造等内容，如是，请申请人详细说明，该类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文件《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中明确的“不得将建筑物和构建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购买服务项目”等规定的项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哈密 PPP 项目

哈密 PPP 项目虽涉及道路建设，但该等工程采购非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87 号文”）相关规定，“87 号文”主要规范的是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哈密 PPP 项目采用 PPP 模式，PPP 模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两种不同模式，哈密 PPP 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不属于 87 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具体论述情况如下：

（一）内容上，“87 号文”主要规范的是“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而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采用 PPP 模式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中的一种，是

就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除特殊规定外，不含建设工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的模式。鉴于部分地区存在违法违规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被泛化适用到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因此出台 87 号文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止地方政府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之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包括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三大类，而政府购买服务只是政府采购中的一类，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中政府的采购内容为工程，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

（二）PPP 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两种不同模式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财综[2014]96 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PPP 模式是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领域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的一

种模式。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强调项目整体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PPP 与政府购买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具体操作论证和实施步骤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区别点	具体区别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PPP 模式
1	适用法律	在《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框架下主要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实施。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
2	主体	政府方：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政府方：各级行业管理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承接方：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方：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
3	适用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负面清单范围：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	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

		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4	操作流程	<p>相对 PPP 项目而言,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相对简单:</p> <p>(1) 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范围内,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p> <p>(2)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p> <p>(3) 在确定承接主体后,与承接主体签署合同。</p>	<p>PPP 项目实施需经过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 5 个阶段:</p> <p>(1) 识别阶段: 遴选或推荐项目,并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工作。</p> <p>(2) 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选择采购方式;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p> <p>(3) 采购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评审小组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候选承接方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项目实施机构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公示采购结果及合同文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申报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p> <p>(4) 执行阶段: 设立项目公司(如需),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财政部门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如涉及政府支付义务)。</p> <p>(5) 移交阶段: 项目运营期结束后,项目整体移交。</p>
5	采购环节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能将工程建设与运维服务打包采购	PPP 模式强调全生命周期理念,通过在采购环节确定社会资本方,将项目建设融资者与运营服务提供者统一,可用性维护周期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并承担考核责任,有利于提高项目综合运营效率,保证公共服务质量。
6	资金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是政府短期预算资金安排,属于政府债务范畴	PPP 合作项目所需资金在财政中长期预算计划安排,具有长期性,在产品未完成之前属社会资本风险,不属于政府债务范畴

2、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和哈密道路 PPP 项目已依法履行了 PPP 项目的审批

流程

① 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流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哈密西部片区核心区新建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市发改基[2015]97 号），批准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

2016 年 7 月 21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哈密市西区景观轴 PPP 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确认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2016 年 7 月 21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哈密市西区景观轴 PPP 项目物有所值平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确认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2016 年 7 月 22 日，哈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哈密市西区景观轴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哈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密 PPP 项目已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经查，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已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

② 哈密道路 PPP 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18 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经一路等四条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哈市发改[2016]34 号），批准哈密道路 PPP 项目。

2016 年 7 月 14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哈密市西区道路 PPP 项目（三）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确认哈密道路 PPP 项目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2016 年 7 月 14 日，哈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哈密市西区道路 PPP 项目（三）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确认哈密道路 PPP 项目通过财政物有所值评价。

2016年7月15日，哈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哈密市西区道路PPP项目（三）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8月12日，经哈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密PPP项目已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哈密道路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经查询，哈密道路PPP项目已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PPP项目库。

综上，哈密景观轴PPP项目和哈密道路PPP项目已根据PP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PPP模式的相关审批手续，未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不属于“87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情形。

二、洛安江EPC项目、遵义百草园EPC项目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在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项目承包权后，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洛安江EPC和百草园EPC项目的发包方均为企业法人，其资金来源于经营性收入或自筹资金，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1、发包主体

洛安江EPC项目的发包方为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慧丰公司”），该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百草园EPC项目的发包方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投公司”），该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慧丰公司签署《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的洛安江EPC项目建设内容为荷塘景观、道路景观绿化、沿河栈道、生态厕所、边坡防护、驿站等，该等建设内容为施工工程，未涉及政府购买的服务内容，同时，该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

标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人慧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重庆得森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发行人与药投公司签署《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的百草园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为中药材种植、绿化景观工程、小品、道路及管网施工、项目强弱电等，该等建设内容为施工工程，未涉及政府购买的服务内容，同时，该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人药投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重庆得森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人。

3、项目还款来源

经实地走访访谈确认及根据慧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还款来源的说明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承诺》，洛安江 EPC 项目的款项支付来源主要为慧丰公司经营性收入，并争取贷款、政府补贴或其他融资。

经实地走访访谈确认及根据药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款项支付来源的说明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承诺》，百草园 EPC 项目的款项支付来源主要为药投公司自筹资金及贷款，其中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及市场开发等收入，并承诺将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文科园林支付工程款。

因此，洛安江 EPC 项目、遵义百草园 EPC 项目非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属于“87 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哈密道路 PPP 项目及洛安江 EPC 项目虽涉及建筑/道路建设，但哈密景观轴 PPP 项目、哈密道路 PPP 项目中政府采购内容为工程，并已根据 PPP 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 PPP 审批

手续，洛安江 EPC 项目发包方为慧丰公司，采购内容为工程，且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手续，该等项目均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属于“87 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 PPP 项目批复、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等文件，获取所属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PPP 项目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的相关决议文件、EPC 项目施工合同等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